

社會福利申請及概要

— 低收入戶 —

一、我可以申請低收入戶嗎？

指設籍本市(需實際居住者)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新臺幣 14,596 元、不動產全家合併計算不超過新臺幣 356 萬元、動產部份含有價證券股票、基金、投資等及存款本息全家人口平均每年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75,000 元(以 109 年為主)。

二、我可以獲得什麼補助？

(一) 生活扶助：

- 生活津貼—符合一款扶助戶，戶內補助人口每人每月補助 11,103 元；二款扶助戶，每戶每月補助 6,358 元。
- 學生生活津貼—未滿 16 歲兒童少年每月補助 2,802 元，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月補助 6,358 元。(二,三款)
- 老人及身障津貼—戶內補助人口滿 65 歲以上老人每月補助 7,759 元。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 5,065 元，中度以上者每月補助 8,836 元。

(二) 醫療方面：

- 列冊低收入戶人口均可享有福保，健保費由政府負擔；並可補助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內的醫療費用。
- 遇傷病住院之時，低收入戶符合補助標準者，均可申請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。

(三) 喪葬補助：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,最高補助 30,000 元。

其他包含三節慰問金、教育學雜費減免、就學及交通補助、住宅租金補助、生育補助、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、以工代賑等，請自行參閱臺中市社會局網站。

三、我要準備什麼？

新式戶口名簿、相關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等等)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簿及最近一年內頁影本、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。

四、我要去哪裡申請？

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

五、資料來源

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35811/post>



臺中市政府
低收入戶
資訊帶著走